

深一度

浙江新闻名专栏

地铁引领城市蝶变④

地铁 1 号线开通运营,拉近了市区与城郊距离,如今在高桥站、高桥西站、盛莫路站、东环南路站等站点,出现了一股“坐地铁去市中心逛街,去城郊游玩”的“围城”现象。“地铁的开通,将带动宁波文化旅游产业强劲发展。”这是采访几天来,1 号线沿线许多文化旅游景点负责人说的最多的话。眼下,不少景点借助地铁交通带来的便利,“摩拳擦掌”,打造城市旅游新名片——

文化旅游在地铁新干线绽放

本报记者 冯瑄 实习生 黄佳颖

文化遗存“串珠成链”

梁祝文化公园、鼓楼沿、天一阁、石刻园……地铁 1 号线沿线,这些不同文化特色的景点随着地铁的开通,正以不同的姿态绽放着时尚的魅力,以休闲的名义诠释着甬式慢生活。炎热的夏天,市民不用挤公交车和开车,走进地铁,伴着一份清凉,自西向东,可以细细品味这些文化遗存。

梁祝文化公园是地铁 1 号线第一个文化旅游景点,它是宁波最具代表性的爱情圣地。再往东泽民站出来,就是白云山庄,里面有黄宗羲故居,地方虽小巧小桥流水,别有一番景致。接下来就是西门口的天一阁,宁波藏书文化的代表。

与之紧邻的鼓楼站,是沿线景点最多的站点之一。包括鼓楼步行街、永丰库遗址公园、天宁寺西塔、周宅、范宅、宋都酒务遗址、宁波玉文化博物馆、月湖公园、水则碑、银台第官宅、则西双亭、一竖兰园、蒋宅等。

东门口(天一广场站)景点也很密集。诸如宁波轮船公司旧址、江北巡捕房、钱业会馆、大革命时期中共宁波地委纪念馆、侵华日军细菌战宁波鼠疫区遗址、宁波市基督教百年堂、江夏公园、宁波文化馆、天主教堂等。

继续向东可玩可看的也不少,江夏桥东站的庆安公园,樱花公园站的樱花公园旧址……最后在海晏北路站或福庆北路站下车,逛逛宁波文化旅游的新地标——宁波文化广场,或看一场经典话剧,或来一次科学探索,或破译“变形金刚”密码。

新老景点竞相出“招”

“下一站梁祝站到了,前往梁祝文化园的乘客请在芦港站下车乘坐公交前往。”昨天记者得知,由于梁祝站出站后,没有直接抵达的公交车,市民需在前一站芦港



图为市民在地铁沿线景点参观。

站下车后乘坐 238 公交车直接抵达。

上午 10 时 14 分,在梁祝文化公园门口售票处,记者看到,游客排起了小长队。“地铁开通后,游客量明显增多,特别是双休日,一天最高售出近 800 张票。”梁祝公园负责人说,过去由于地理位置的限制,梁祝文化公园游客量增幅不大。今年 6 月份一个月,随着地铁的开通,客流量达到 3.6 万人,是去年同期的 8 倍。

采访中,记者遇到了前来游玩的家住西门口的吴阿姨五人组、湖南来的小候鸟姐弟俩、台州来的高三考生家庭。随着客流量的加大,梁祝文化公园加大了服务和活动推出力度。近期在双休日,地铁梁祝站出口将设置免费包车,直达公园,同时随着暑假旅游旺季的到来,公园还将推出超大有体验制作等一系列新颖丰富的活动。

在诸多老牌文化景点借助地铁优势,推出新活动的同时,宁波文化广场等文化新地标也竞相出“招”,提高影响力。前天在文化广场科普中心,家住望春的徐女士一早坐地铁带着读小学四年级的儿子,买到了恐龙展的票。“还是坐地铁快,以前坐公交车来至少一个小时,现在十多分钟就到了。”

“随着地铁的开通,来广场越来越方便。”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强说,刚刚结束的夏至音乐节期间,一天的人流量就有近 2 万人。地铁开通这一个月来,广场人气越来越旺,游客更加多样化,有 20 多岁的年轻人,也有亲子家庭,更有老年人。接下来广场将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活动,包括 7、8 两月针对儿童的话剧、冰雕节等。



(冯瑄 摄)

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

采访中,记者发现,虽然随着地铁 1 号线的开通,沿线不少景点“火”了起来。但也有不少景点负责人建议,能否加快优化地铁周边的道路、公交、公共自行车线路,打通景点与站点之间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文化广场总经理王强希望,宁穿路尽快打通,抵达文化广场的公交车多增加些,1 号线的末班车时间延后些,这样可以让市民更加方便地在广场游玩。

目前直通梁祝文化公园与通途路交叉的那条路还未通车,仍在大修中。“只有这条路打通,公交车才能直接通过来,市民不用乘 238 公交车坐四站再到达公园了。”梁祝文化公园负责人如是说。

人与动物和谐还需有法律支点

□郭敬波

德国民法典修正案确定了一条“动物不是物”的条款,该条款一公布便引起了巨大的争议。

在传统社会学中,人是社会的一元主体,动物和其他物一样,只是作为法律上的“物”存在。“动物不是物”,那又是什么呢?与此相呼应,一些动物保护组织提出了动物可以成为权利主体的主张。

动物就是动物,不可能作为“权利主体”存在,狗急了也只会咬人,绝不可能到法庭上当原告。因此,人与狗之间的“权利冲突”说白了还是人与人之间的“权利冲突”。“动物不是物”并不能说明狗就有了“狗权”,而是用法律的形式,明确人类要给予动物与一般物不同的保护,从而倡导人们尊重自然界有生命的物的生命权,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。

之所以要把动物特别是家养宠物从一般的“物”中区分出来,除了基于对动物生命的尊重之外,还因为这些动物可以和

人进行一定的情感交流,有些甚至可以照顾人的生活起居,动物对人可能产生的精神利益远大于其自身价值。一些动物还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主人的人格尊严,所谓“打狗看主人”,就是这个道理。所以宠物损害对主人来说,并不只是“物权受到侵害”那么简单。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但法律面前并非“物物平等”。一般来说,与人类关系更为密切的动物,有一定的人类所赋予的“特权”,而人类以提供食品为目的饲养的动物,就不享有这种“特权”。比如,全国多地的养犬管理规定都明确不得虐待、遗弃所养犬,但就没有规定不得遗弃鸡鸭。因此,玉林“狗肉节”后,有网友以“如果狗有‘狗权’,那么鸡也有‘鸡权’、鸭也有‘鸭权’,人类还能吃什么”来讥讽爱狗人士,有失偏颇。

宁波中院的判决把狗作为有生命、寄托人类感情的动物,从一般物的损害赔偿

中区分开来,确实值得称道。但是关于人与狗和谐相处,仍然有许多法律空白有待完善。比如玉林“狗肉节”上,一些人残虐杀狗,该如何处罚这种行为?再如,养狗条例规定不得遗弃所养犬,如果狗主人遗弃了,该如何处理?还有寄托主人深厚感情的狗被车辆碾轧,该不该赔偿主人精神损失等等,都有待法律明确和完善。

如果再扩大到其他动物,我国的立法更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。美国马里兰州的《钓鱼法》有 5 万字之多,其中许多条款体现了对于动物生命的尊重,比如钓钩上不得有倒刺,以免人们在脱鱼时将鱼唇拉裂,徒增鱼的痛苦;不准用短刺、小鱼、小虾等小动物作饵,否则对小动物构成摧残……违反这些规定就会受到很重的处罚。

我们热爱人与自然、人与动物的和谐相处的大论调,却很少在具体的法律规定上下功夫。动物能自由地生活,除了人们要有怜悯之心,更需要法律的慈爱保护。

判刑十年未坐一天牢是谁的恩赐

□刘敦仁

有网友近日发帖称,原广西阳朔县国土局局长石某,在 2010 年 7 月,因受贿罪被桂林市七星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。但他没有坐过一天牢,还多次出现在广州、南宁、柳州和河池等地,甚至坐飞机去四川成都。据阳朔县公安局介绍,2010 年 7 月 23 日,七星区法院作出对石某暂予监外执行的裁定,原因是石某患风湿性心脏病、膀胱癌。迄今,石某只有去南宁和广州两地寻医就诊时请了假,去其他地方都未请假,违反了暂予监外执行相关管理规定(7 月 6 日《南国早报》)。

10 年刑期,是对石某违法犯罪行为的应有惩罚。刑罚的目的,就是要剥夺当事人生存自由的权利,使其付出昂贵的自由成本,以达到惩戒的目的。然而,正如网帖所言,石

某“被判刑十年却未坐一天牢”,获利即获得了自由之身,无疑是公众所不能理解和接受的。难道不是吗?一个获刑的犯人,却“过着住豪宅、开高档车、乘飞机、四处游玩的悠闲生活”,这无论如何是对法律权威的挑战,是对刑罚尊严的亵渎,是对司法公正的败坏。

诚然,法律具有人本关怀,刑罚同样充满了人道主义。对于那些不宜宜过监狱生活的犯人,法律亦有明确的规定,可以保外就医,监外执行。这本是对犯罪分子宽大为怀,一种人道主义的怜悯之情。可悲的是,近些年来,“减释保”(减刑、假释、保外就医)竟然成了权力寻租者的乐土,尤其是一些贪官利用官场的权力余焰,一些犯案的富豪利用金钱赎买,纷纷得到了

“减释保”的特别照顾,服不了几天刑即获“减释保”,享有了实际上的人身自由。这不仅直接损害了法律的尊严,而且摧残了公众对司法的敬畏之心。

石某获刑十年却未坐一天牢,值得追问和调查。石某患风湿性心脏病、膀胱癌的真实性如何,其医学鉴定又是谁做出的?对石某作出监外执行,有没有经过检察机关的审查?其背后有无权钱交易?石某为何未请假就能四处“求医”,负责监外执法的公安部门又是怎样履职的?再有,鉴于其能四处活动的身体状况,是否有必要对其重新进行医学鉴定,以判断是否必须监外执行还是收监继续处罚?笔者以为,解答上述疑问,检察机关应进行调查,并对外公开结果和真相,做到“决不枉究一个好人,也决不放过一个犯人”。

由『二十五个红手印』说医患关系

范昉

奉化中医院肿瘤科七病区全体 25 位住院患者,给院方联名写信,向肿瘤科医护人员致谢。每个患者写上床位,签上名字,并按上手印。那 25 个红手印尤其引人注目(7 月 4 日《宁波日报》)。

前段时间,媒体有不少关于医患关系的负面报道,甚至有医生被患者致伤致死。医护人员成为高危职业,填报医科的考生骤减,让人担忧:明天谁给我们看病!这种境况下,看到这 25 个红手印,心里感觉非常温暖,有些话想一吐为快。

医患关系,医学是放在前面的,所以,医护人员的仁心仁术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。正如感谢信中所说:“在这里,我们真切体会到了‘医者,仁术也’的深刻寓意。”那么,医护人员应当怎样看待患者呢?

首先,患者是医护人员的衣食父母。医患之间,不仅患者求助于医者,医者也有赖于患者。医者这只饭碗是由患者供养的,而患者购买的则是医者的优质服务。在一些发达国家,医疗机构为了吸引病人,总是想方设法提高服务质量。“病人第一”不仅是医者的神圣使命,也是供求关系使然。患者致谢的奉化中医院肿瘤科,4 名医生、12 名护士,去年收治了近 500 名病人,门诊近一万人次,这么高的收治率和门诊率,体现了他们病人至上、优质服务理念。

其次,患者是医护人员的亲人。医患之间,构成一种生死相托的关系,这种关系实际上已经胜似亲人了。病人把命都托付给你了,作为医者,当然应倾尽全力,功在不舍,带给病人胜似亲人的温暖。有的病人说:“生不如死,死不如不活,不活不如从来没有活过。”真是痛彻心扉!这个肿瘤科的医护人员,像他们把叶奶奶当作自己的奶奶,科主任陈红雷掏出 1000 元,让叶奶奶用效果好的药,大家都为叶奶奶捐款,为叶奶奶捶背、揉脚、扶其上厕所。他们“不仅让病人饱受病痛折磨的脸上露出久违的笑容,更坚定了战胜疾病、创造奇迹的勇气。”

再次,患者是医者的老师。医术不是凭空产生的,临床经验对医生之所以特别重要,是因为每个患者、特别是每一例疑难杂症,都是对医学和医术的贡献,是病人带着医生往前走。

从病人的角度说,这 25 个红手印,按下的信任、感激、理解。因为信任,生死相托,治好了病,当然感激。我这里特别想说一说的是理解。因为是疑难杂症,自然就增加了误诊误诊的可能性,受医疗条件和医术的制约,有些病难免治不好。“医生只能治病,不能救命”,意思是说:当病发展到现在的医术无法挽回的时候,医生也无能为力。这就是一种理解的态度。现在,不少医院和医生对病人抱有戒心,采取自我保护措施,把医患关系搞得很紧张。我想,医患之间目标完全一致,应该倍加珍惜这 25 个红手印带给我们的价值,它是医患间拆除心灵藩篱、多些信任理解的范例。

浙江省余姚中学退休教师徐梦熊先生,因病抢救无效于 2014 年 7 月 6 日 17 时在甬去世,享年 74 岁。特此告知生前好友。

家属泣告

联系电话:13777087533 13910057855

老年人要主动追求精彩生活

□陈志卫

近期,两篇文章让笔者感触颇深,一是《宁波日报》7 月 4 日的评论《多方式破解老年大学“一座难求”》,一是《东南商报》同天刊发原“中国烟草大王”、现年 87 岁的褚时健种橙子的报道。读过之后,笔者觉得,晚年生活不能等着被安排,老年人应该主动追求精彩的生活。

许多人退休之后,原有的生活轨迹突然改变,会产生这样那样的困惑,有的甚至突然发现自己不会生活了,老年大学由此成为很多老年人的“避风港”。但社会正处于转型期,对老年人需求指导落后、老年人工作政策有局限、老年人帮扶工作较粗放是客观现实,老年大学“一座难求”短时间内难以改观。

因此,老年人要想丰富精神生活,必须另想他辙。《多方式破解老年大学“一座难求”》提出了参与协会等社会组织,丰富老年生活的办法,而褚时健则以一名企业家的经历,选择了另一种按自己意愿生活的方式,同样值得效仿。

追求精彩生活关键在于老年人自己。我市江东区首创“红蚂蚁”助老志愿服务后,就有老人加入,帮助更老的人;有的学校、社区组织“护苗队”,不少老人积极参与,成功地将自己变为社会需要的“资源”,也极大地丰富了自己的老年生活。

现今物质条件趋好,人的寿命普遍延长,60 岁退休后,老年人“休闲”的时间还很长,有必要事先规划好自己的退休生活。比如,退休后第一个十年身体尚好,可以考虑学习创业以及做社会公益,第二个十年精力不允许了,可以考虑在家门口附近学习做事。

上老年大学是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的重要手段,但不是唯一手段。每个老年人只要从自身实际出发,多培养自己的兴趣,总会寻找到晚年生活的精彩。